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租赁”）发来的融资租赁催款信息，后经自我核查，发现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6月27日，中港租赁与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天”）、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签署了编号为（2017）中港回字第013号-ZL的《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中港租赁作为出租人，浙江中天和中天资产作为共同承租人，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共十二期，自起租日起算，每季度进行租金付款，2017年9月20日为第一笔租金付款日，由公司、邓天洲、黄博提供担保。同日，公司与中港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17）中港回字第013号-BZ的《保证合同》，为浙江中天对中港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公司知悉后，对该合同与担保流程进行了自我核查，未发现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担保合同文本及提供担保的有关内部审批流程的有关记录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由于以上担保事项未查询到履行审批流程文件的原始资料，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作进一步核实、调查，并将最新进展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